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控股股東」)之間所作出之解除及免除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於不出售承諾項下之責任(「解除」)(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規定各控股股東不得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36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所作任何抵押或押記除外，且其將採取任何有關必要行動以確保其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謹此批准及追認對不出售承諾之任何先前違反、不遵守或背離；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為使解除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